

# 講座FORMOSA

## 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

許俊雅◎主編

黃美

蕭志彬

吳福助

林文龍

施懿琳

余美玲

許俊雅

何培夫

林美秀

廖振

萬卷樓

港台書

# 講座FORMOSA

## 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

許俊雅◎主編

何培夫、余美玲、吳福助、林文龍、林美秀、施懿琳

高志彬、許俊雅、黃美娥、游適宏、廖振富

◎合撰

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講座 FORMOSA：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 / 許俊雅

主編.-- 初版 -- 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04[民 93]

面； 公分

ISBN 957 - 739 - 503 - 1 (平裝)

1. 台灣文學 - 評論

802.7

93018601

## 講座 FORMOSA：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

主 編：許俊雅

合 撰：何培夫、余美玲、吳福助、林文龍、林美秀、  
施懿琳、高志彬、許俊雅、黃美娥、游適宏、  
廖振富

發 行 人：許素真

出 版 者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
電話(02)23216565 · 23952992

傳真(02)23944113

劃撥帳號 15624015

出版登記證：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anjuan.com.tw>

E - mail：[wanjuan@tpts5.seed.net.tw](mailto:wanjuan@tpts5.seed.net.tw)

承 印 廠 商：晟齊實業有限公司

定 價：600 元

出 版 日 期：2004 年 11 月初版

(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，謝謝)

◎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◎

ISBN 957—739—503—1

## 編序

在臺灣文學的發展史上，古典文學佔有極重的份量，從明鄭以降（1661～1895）至日本統治臺灣後的二十五年（1895～1920），幾近三百年間，臺灣文學的發展皆以古典詩文為主，尤其是詩作方面，雲興霞蔚。在日治時期，全臺各地更是詩社林立，詩人騷客定期擊鉢唱吟，臺灣文風一時盛極。雖然一九二〇年代以後，新文學之興起，逐漸取得文壇主導地位，但古典詩文還是擁有為數不少的創作人口，這些作品也具有一定的時代意義與文學價值。

相較於新文學的被關注，目前臺灣古典文學的研究仍有限，但可喜的是近十年的研究成果不能不說是豐碩的，在研究人數及研究議題上都有逐年的進步。我們看到臺灣文學有自己的文學經驗，也有自己的文論話語，這次組稿出書緣由，即是希望對各個主題有專精研究或長期觀察的論者之著述，能匯編成冊，以鑑往知今，提供古典文學新視界，開展出新思維、新視野、新議題或是引出新文學史料來。本書選錄〈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述評〉、〈臺灣早期詩文作品編印述略（1684～1945）〉、〈殖民地時期日人眼中的清代臺灣文學〉、〈尋找歷史的軌跡：臺灣新、舊文學的承接與過渡（1895～1924）〉、〈從《臺灣府志》〈藝文志〉看清領時期臺灣散文正典的生成〉諸篇，即期待在宏觀研究上的突破，引發更多人在較大的範圍內促進研究工作向前發展。當然，編者提倡宏觀研究，決不是天

真的要將它同微觀研究對立起來，甚或割裂開來，或厚此薄彼，而是在紮實的微觀基礎上深化宏觀研究。因此亦選入個別作家創作的分析探討，如〈賴惠川《悶紅墨屑》「竹枝詞」選析〉、〈地理想像與臺灣認同——清代三篇臺灣賦的考察〉、〈櫟社詩人林痴仙的詞作研探〉、〈王松《臺陽詩話》的文本特質與書寫內涵〉，希冀微觀發現的積累帶來宏觀認識的變化。選錄之際，其實也考慮各文類在近年剛被關注開發的成果，竹枝詞、詞、賦、詩話、古典散文都有相當大的開展空間。其他主題式的研究有〈日治時期秋懷組詩探析〉、〈日治時期臺灣「監獄文學」探析〉，而在臺灣古典文學史料利用上，僅選〈臺灣碑碣文獻與文學資料初探〉、〈從張麗俊日記看日治時期中部傳統文人的文學活動與角色扮演〉二文以證，其實除碑文、日記外，籤詩、聯文、家譜、族譜、報紙、雜誌等都是臺灣古典文學史料之來源，但因限於篇幅，無法兼顧多選。

目前學術研究界的成果自然不僅此也，所涉及的文類也應該還要包括古典小說、戲曲在內，同樣因篇幅及主題的考量，不得不割愛，相關研究成果可另見〈九〇年代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現況評介與反思〉、「相關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的學位論文編目」及《島語》曾刊載過的張啓豐〈帝國陰影下的臺灣傳統戲曲——從泉州通淮關嶽廟〈勿褻〉碑談起〉一文。張文處理的即是過去較罕探索的「清代臺灣戲曲」的議題，其引用之史料為泉州關嶽廟，彰化生員林光夏撰寫的碑文，探討民間禁演「關公戲」背後所潛藏的帝國權力的運作機制。柯喬文〈殖民話語與集體記憶：以《三六九小報》古典小說為考察〉一文，探討「府城文人社群」主導的《三六九小報》如何在日本

殖民者一面致力現代化的推行；一面藉由指定史蹟名勝，重新捏塑島民的歷史記憶及價值觀的同時，以「緘默技術」與「鄉土書寫」兩種策略，透過瑣碎小言、柔軟內容、幽默筆調，乃至荒誕鬼話，建構小區域、小時間的在地書寫，拒絕日人的官方大敘述，以期達到「抵殖民」的目的。（參施懿琳《島語 3》「臺灣古典文學新視界」專輯前言）。

就臺灣古典文學研究來說，正處於一重要的發展階段，也正醞釀著具有重要意義的突破及持續開展。先人百年辛勤耕耘，直到今日我們的建構還是有限，念及有文可稽的臺灣三百年古典文學實是開掘不盡的寶藏，只要肯下功夫多方位、多角度進行研究，完全可以發掘出屬於臺灣文學的經驗內容，在未來的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當中，可以做的事情真的還很多，想望國內的專家學者及有興趣的朋友共同努力，使臺灣古典文學的研究在新世紀大放異彩。

當然，沒有諸位先進的長期鑽研，不可能有這本書的出版，十位學者專家惠允收錄大作，我忝為主編，甚感榮幸也銘感五內。如果可以因我們的工作而實際地引發朋友們進一步探索的興趣，那將是格外興奮的事。在本書即將出版之際，衷心祝願施懿琳教授早日康復，繼續為臺灣文學掌舵。

許俊雅 謹識

2004 年 8 月 16 日於蘆洲

# 目 錄

## 講座 FORMOSA

### 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許俊雅／001 |
| ■ 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述評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高志彬／001 |
| ■ 臺灣早期詩文作品編印述略 (1684～1945) .....    | 林文龍／037 |
| ■ 臺灣碑碣文獻與文學資料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何培夫／075 |
| ■ 從《臺灣府志》〈藝文志〉看清領時期臺灣散文正典的生成 .....  | 施懿琳／111 |
| ■ 地理想像與臺灣認同<br>——清代三篇〈臺灣賦〉的考察 ..... | 游適宏／159 |
| ■ 殖民地時期日人眼中的清代臺灣文學.....             | 黃美娥／195 |

- 尋找歷史的軌跡：臺灣新、舊文學的承接與  
過渡 (1895～1924).....黃美娥／239
- 臺灣漢人民俗風情畫  
——賴惠川《悶紅墨屑》「竹枝詞」選析.....吳福助／293
- 櫟社詩人林癡仙的詞作研探 .....許俊雅／327
- 王松《臺陽詩話》的文本特質與書寫意涵.....林美秀／363
- 日治時期臺灣秋懷組詩探析 .....余美玲／405
- 從張麗俊日記看日治時期中部傳統文人的文  
學活動與角色扮演 .....施懿琳／443
- 日治時期臺灣「監獄文學」探析  
——以林幼春、蔡惠如、蔣渭水「治警事件」相關作品為例  
.....廖振富／485
- 決戰時期臺灣漢詩壇的國策宣傳與異聲  
——以《南方》雜誌 (1941～1944) 為觀察對象.....施懿琳／557
- 九〇年代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現況評介與反思.....許俊雅／611
- 附錄：相關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的學位論文編目 許俊雅編／661

## 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述評

### ❖ 高志彬

臺北樹林人，1947 年生。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系畢業。從楊家駱教授治契丹史、中國史部目錄學，為「仰風樓」門人；又從王恢教授習歷史地理學；獨嗜方志學，自署書房曰「讀志齋」。以讀史、編書、纂志為業。曾佐楊師抄纂《遼史長箋稿》、《中國史籍總目長編（卡）》；自組「國史研究室」，編印史籍；服務鼎文書局，協編「中國學術類編」；為成文出版公司主持《中華古今人名大辭典》編纂。1984 年起改事臺灣文獻整編：為成文出版公司主編臺灣方志叢書；執行編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《臺灣文獻書目解題》，主編撰方志類、傳記類。現自組「臺灣文獻類編編輯室」，從事臺灣先賢詩文集、臺灣關係族譜等之整編；間為寺廟、地方纂修史志。



## 一、導言

清領臺灣二百一十二年（1684～1895）間，臺灣歷經十九次之修志，其中康熙末葉（1710～1720）、乾隆中葉（1752～1769）、道光年間（1828～1840）、光緒中葉（1892～1895），更曾有四次全面性之修志盛舉；迨日人據臺之初，猶有承清修志書之遺緒而作者。臺地雖屬新闢，然修志頻率之密，較諸中國文風鼎盛之府縣，實不遑多讓焉。

清修臺灣方志，創始於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蔣毓英修、季麒光纂之臺灣郡志稿（其後蔣毓英攜副稿返內地，經其子校刻，是為近年出土之《臺灣府誌》，學界通稱「蔣志」）。康熙一朝，臺灣府志有三十三年（1694）高拱乾之纂組成書刻本（通稱「高志」），四十九年（1710）宋永清增輯、五十一年（1712）周元文重修之遞補刊本（通稱「周志」）；臺灣府轄之諸羅、鳳山、臺灣三縣志，亦於五十五～五十九年（1716～1720）間先後創修刊行。

乾隆朝，臺灣府志先有五年（1740）劉良璧之重修（通稱「劉志」），繼之有六十七、范咸於十年（1745）再度重纂（通稱「范志」），而後有二十五年（176）余文儀之續修（通稱「余志」）；臺灣縣志有十七年（1752）魯鼎梅之重修，鳳山縣志有二十八年（1763）王瑛曾之重輯，澎湖則有三十一年（1766）胡建偉之纂修《澎湖紀略》。余文儀續修府志時，曾委黃份重修諸羅縣志、創輯彰化縣志，惜皆未見傳本。

嘉慶朝，臺灣縣志有十二年（1807）薛志亮之續修刊本、

鄭兼才之增訂補刻本（道光元年刊行）。迨道光年間，鄧傳安於八年（1828）設志局擬重修府志，傳檄所屬以採訪及募捐二事，因之澎湖廳有蔣鏞之《澎湖續編》，彰化縣有周璽總纂之《彰化縣志》，淡水廳有鄭用錫之《淡水廳志》（未刊），噶瑪蘭廳有陳淑均之廳志初稿（無傳本）、定稿（未刊）與續補後之刻本（咸豐二年刊行），及柯培元私纂之《噶瑪蘭志略》（未刊）；而志局亦有《臺灣採訪冊》之抄本傳世。

同治年間，淡水廳志先有六年（1867）林豪之續纂（未見傳本），九年（1870）楊浚之重纂（無傳本），而後有十年（1871）陳培桂之重訂刻本。光緒四年（1878），林豪又有澎湖廳志之續纂（未刊）。迨臺灣升設行省，光緒十八年（1892）設「福建臺灣通志總局」，各府州廳縣亦各設修志分局，展開全面性之修志工作，迄二十一年（1895）三月臺灣陷日，期間，澎湖廳志再經林豪補纂（有清稿本傳世）、薛紹元刪訂後付梓；苗栗縣、恆春縣各有志書成稿，鳳山縣、雲林縣、臺東州、新竹縣，亦各有採訪冊稿抄本。嘉義縣、臺灣縣則有分堡採訪冊稿（嘉義縣採訪冊今見存五堡抄本，臺灣縣則僅見存揀東上堡採訪冊）。餘如宜蘭縣、淡水縣、基隆廳、彰化縣、安平縣、埔裡社廳等，雖各有採輯，且有成書者（如宜蘭縣採訪冊為最先採輯完成，並已造冊呈繳通志總局；其餘廳縣之採輯，則見通志稿及日人之引錄），惜迄今尚未得見其傳本。

日人據臺期間，為殖民統治之需要，乃廣搜清修舊志，覓購光緒年間新修志稿與採訪冊，既購得《臺灣通志稿》無遐逸齋抄本四十冊（《臺東州採訪修志冊》二冊夾存於其中）、傳抄《新竹縣採訪冊》五本六冊（足本為十一本十二冊）於福建，

又聚島內所覓得之采訪冊與志稿於總督府圖書館。日人入臺之初，更上承清人修志之遺緒，而有新竹縣、樹杞林、苑裡等志之纂輯，其體例既仿陳培桂之《淡水廳志》，且皆由臺人以中文纂述，是可列為清修臺志之屬。

清代臺灣方志之纂修，不惟次數頻繁，存本亦多（有傳本者達三十七種，有排印本或影印本流通者亦有三十三種。清修臺志中今僅鄭用錫所纂《淡水廳志》、陳淑均重訂《噶瑪蘭廳志》定稿、林豪所纂《澎湖廳志》初稿、呂賡虞所輯《臺灣棟東上堡采訪冊》等四種有傳本但尚無刊本流通）。其纂輯體例與資料甄錄，除少數如「周志」、「余志」、《澎湖續編》係據前志逐門續補外，無論重修或續修，其前後志間固有相承相續之脈絡，然皆自訂綱目，獨立成書，且各具特色。清領臺灣期間，有關臺灣之著述，要以方志之纂修為最可觀，且最足稱。（按王國璠輯撰之《臺灣先賢著作提要》，共得書一七五種，內清代臺人之著作今有傳本者僅十餘家，較諸清修臺灣方志今有傳本三十七種，內多臺灣文士參預，半數以上可視為臺人著述之業績，論質量皆有不及。）若謂方志乃清代臺灣學術文化之表徵，當不為過。論清代臺灣之著述，捨方志則可言無多；談臺灣之文學，又何獨其不然！

漢人之入臺澎，雖可上溯至唐、宋；然漢文化之東傳，遲至鄭氏入臺後始有可觀。鄭王開臺，明之士大夫有隨之東遷者，既索居海島，惟肆意詩酒，或吟詠景物，而有述作。先鄭王來臺之沈光文（文開、斯菴），「學富情深，雄於詞賦，浮沉寂寞於蠻煙瘴雨中者二十餘年，凡登涉所至、耳目所及，無鉅細皆有記載」（季麒光〈題沈斯菴雜記詩〉語），遺有著述、詩

文抄本凡九卷，而有「海東文獻初祖」之譽。臺灣之有著述，始自光文；而臺灣之文學，亦發軔於光文。

清人領臺初期，宦臺之官吏、游臺之佐幕，不乏雅好吟詠、博學儒雅之士，或出而纂輯志書：若諸羅知縣季麒光之首創臺灣郡志，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之纂輯《臺灣府志》，鳳山知縣宋永清之增輯府志，諸羅知縣周鍾瑄之創修縣志，巡臺御史六十七、范咸之重修府志。或就見聞而有所述作：若季麒光有《蓉洲文稿》四卷，平朱一貴之役時之戎幕藍鼎元有《東征集》六卷，巡臺御史黃叔瓚有《臺海使槎錄》八卷，分巡臺灣道劉良璧既重修府志又有《臺灣風土記》。或有詩詠之結集：若海防同知孫元衡有《赤崁集》四卷，《諸羅縣志》總纂、平朱一貴之役時之戎幕陳夢林有《遊臺詩》一卷，巡臺御史張湄有《瀛壖百詠》一卷。宦臺之官吏，既有雅重文教者，有關臺灣之著述於焉而有作，方志之纂輯，既為博學之士展現史才之良機；方志之藝文，更成為墨人騷客酬唱吟詠之園地。

鄭氏開臺，教育隨之而興。迨清人領臺，臺地文士或參預修志，或熱心舉業，宦臺官吏既好吟詠，本地士子乃隨之唱和。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）中舉之王璋，其詠臺灣八景詩，首見於「高志」；康熙朝參預府縣志纂修之陳文達、李欽文、林中桂等，亦有詩文錄存於志書中；康熙年間纂修之臺灣一府三縣志，所錄臺人之詩作，合之已得二十九家之多矣！雍正以降，臺灣文士已有詩文之結集，若張從政（雍正元年恩貢生）有《剛齋詩文稿》，黃任（雍正十二年拔貢）有《草廬詩草》、《東寧遊草》，陳斗南（乾隆初臺灣縣生員）有《東寧自娛集》；迄乾隆中葉，臺灣府縣志書所錄臺人之詩文，累積已有

百餘家，其中如陳輝（乾隆三年舉人）有詩三十五首入「范志」，乃臺士詩文入志者之冠。道光之後，臺士於醉心科舉之餘，烹經煮史，旁及文藝，而有著述單獨問世矣！若鄭用錫有《北郭園全集》十卷刊本，陳肇興有《陶村詩稿》八卷刊本，施瓊芳有《石蘭山館遺稿》二十二卷，林占梅有《潛園琴餘草》抄本，陳維英有《偷閒錄》詩稿：皆屬皇皇巨帙。道光中葉以前，臺灣方志之藝文篇，成為臺士詩文問世之所在；道、咸以降，方志之纂修有間，臺士之著述未得刊行者，惟有藏稿於家以俟後人。

清人領臺二百餘年間，臺人之經營臺灣，比較而言，實重拓墾而輕文事。臺士之有著作付梓刊行且今有傳本者，係以同治年間鄭用錫《北郭園全集》刊行為首見，（按鄭用錫之前，有章甫《半崧集》刊行於嘉慶二十一年，然章氏本泉州人，年三十二始遷臺，其詩文集且刊於福州，嚴格言之，章氏著作不宜列屬臺士作品。）鄭氏之前，臺士之著述詩文結集，則皆散佚而無傳，有之惟錄存於方志中。道光以前，臺士之著作，更以參預纂輯志書為最可觀：康熙朝臺灣一府三縣志之纂修，採輯者皆為臺灣士人，其中陳文達先後參預「高志」、「周志」之分訂；李欽文先後參預宋永清增修府志之分校、周元文重修府志之分訂，與陳夢林同為《諸羅縣志》之編纂。陳、李二人與陳慧，既共任《鳳山縣志》之編纂，又與林中桂、張士箱同纂《臺灣縣志》。臺士於府志之創修補輯時任分纂，迄鳳山、臺灣二縣志創修時，已能獨當一面任主纂矣！乾隆以降，臺灣府縣志之重修、創輯，臺士亦多參預，或為採輯，或任分纂，更有實負主纂之責者：若鳳山舉人卓肇昌與侯官舉人黃份同任《重

修鳳山縣志》之參閱、彰化舉人曾作霖爲道光《彰化縣志》之纂輯、竹塹進士鄭用錫爲道光《淡水廳志》之纂輯、澎湖生員後中進士之蔡廷蘭爲《澎湖續編》之採輯，卓、曾、鄭、蔡皆爲實主纂務者。

清領臺灣時期，道光以前，臺土之學術業績盡在修志一端，詩文之作亦賴方志之藝文篇以錄存。是以欲溯臺灣文學之發軔，自當取材於清修臺灣方志；欲考清代臺灣之著作，亦惟清修臺志是賴。茲綜述清修臺志藝文篇之梗概，或可供臺灣文學研究之參考。

## 二、清修臺志藝文門概述

方志之志藝文，蓋昉自《漢書》。然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乃係專以辨章學術、著錄載籍；而方志之標立「藝文」，則向多甄錄詩文。迨章學誠倡「方志立三書」之議，仿《文選》、《文苑》之體以作「文徵」。其後，方志但錄詩文之門目，究應名「文徵」？抑仍稱「藝文」？修志者每多議論，各有所見。至「藝文志」載錄之內容，即所分之子目，尤見紛歧，多寡懸殊至巨。而詩文之選，其重在「文」？抑所關在「獻」？更是各有所偏。凡此皆關係方志藝文門分目之多寡與甄錄之豐吝。

清修臺灣方志，見存府志中之高、劉、范三志，及臺縣志三修本、鳳縣志二修本、諸縣志、澎紀略與廳志、彰縣志、噶志略與廳志、淡廳志等十五志，後志雖有師仿前志之脈絡可尋，然多各有所重，皆能獨立成書。全志之體例與內容，諸書既各具其特徵，於藝文門亦如是，茲歸納綜述其梗概於下。

### (一)門類標題

方志甄錄詩文之門類，章氏之前多名「藝文」，章氏立「文徵」之議出，其後始有改稱「文徵」者。清修臺志，康、乾兩朝所修者，皆標「藝文」；嘉慶以降，迨陳培桂纂《淡水廳志》，始依章氏之論，改稱「文徵」，並列為附錄。陳氏於〈凡例〉特立一則謂：

史家志藝文，皆紀「著述書目」而已；若載文章，是選文，非志也。淡廳人文初啟，著述難立專志；舊稿所載之文，亦資考證，未可以不合志例而廢之。今依章氏學誠《文史通義》之論，列為「文徵」。

其後，臺灣通志總局之纂通志，則立「文徵」一書：今存見之《臺灣通志》，已成之志稿中無「文徵」門，然〈疆域〉門內之〈建革〉目，內有三處注見謂「奏見『文徵』」，今年通志稿抄本內有十九冊資料，乃清冊、名冊、奏摺、制、御製文等，審其所錄，蓋有師章學誠「方志立三書」之旨趣，其所錄存之志料，即「掌故」、「文徵」之內容。日據初期所纂之《新竹縣志初稿》、《樹杞林志》、《苑裡志》錄詩文之門皆標「文徵」。

陳培桂之改「藝文」為「文徵」，《淡水續志稿》原纂者林豪，則大不以為然。林氏於《淡水廳志訂謬》中，針對陳氏例言駁之曰：

夫向來志書之有藝文，則自通志、郡邑各志皆同，不自淡志始也。……「文徵」即「藝文」之別名，有以異乎？……大抵藝文、文徵之名，既皆有所本，則各從所好，惟各識其職已矣！

又云：

志書藝文，體例具有次序，宜先載奏疏，次書檄、文移，次論說、序記，而詩賦終焉：此定理也。

其後，林豪總纂澎湖廳志，於「藝文錄」分子目多達十三目，即本此說，臺灣通志總纂薛紹元爲之刪訂，仍從其門目（僅增「祭文」，刪有目無文之「論」）。而師仿陳氏「淡志」綱目體例之《苗栗縣志》，則僅改「文徵」爲「文藝志」，其餘門目全同；至今見存之采訪冊，其錄詩文之門，亦皆作「藝文」。是知陳氏之改「藝文」爲「文徵」，尚未全得後人之認同也。

今見存之清修臺志，於錄詩文之門，除標「藝文」、「文徵」外，苗志之作「文藝」，陳淑均噶廳志則以「紀文」列於「雜識」門內：此爲二特例，因無例言述及，未審其改名之旨意。

## （二）子目內容

清修臺志中，首創之「蔣志」未有藝文，迨高拱乾補輯纂組成書，標立「藝文志」一門，與封域、規制、秩官、武備、